

税前扣除流程与公益事业捐赠票据开具须知

一、 税前扣除流程

1. 企业捐赠抵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规定如下：

企业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部门，用于公益事业的捐赠支出，在年度利润总额12%以内的部分，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允许结转以后三年内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注：**请妥善保管捐赠票据和扣除资格的确认文件**（详见链接[关于确认湖南省湘江公益基金会等343家公益性社会组织2019年度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第一批）的公告.pdf](#)），此票据、文件为税前扣除的凭证。因各地的政策会略有不同，抵扣时还需提前咨询当地税务部门或者财政部门。

2. 个人捐赠抵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及《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实施条例》规定：

个人将其所得通过中国境内的社会团体、国家机关向教育和其他社会公益事业以及遭受严重自然灾害地区、贫困地区的捐赠，捐赠额未超过纳税义务人申报的应纳税所得额30%的部分，可以从其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

目前最常接触的个人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这里的工资薪金的应纳税所得额是工资薪金所得减去免征额后的余额。

- 1) 请妥善保管捐赠票据，此票据为税前扣除的凭证；
- 2) 将票据交至本机构财务/人力资源部门(扣缴义务人) ；
- 3) 扣缴义务人计算捐赠人个人所得税税前扣除额，原始票据由机构妥善

保存备查。

二、 开票须知

1. 湖南省人口健康福利基金会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使用的是公益事业捐赠统一机打票据；
2. 对于能联系上或是主动联系的捐赠人，开具捐赠票据并安排寄送；
3. 为保证基金会内部财务的正常运作，当月的捐赠票据需及时开具。

三、 案例

1. 企业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A 企业，2018年销售收入为2000万元，企业当期发生的成本支出1600万元，年度会计利润400万元(该企业除捐赠外无其他涉税调整的事项)。

①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48万元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text{年度利润}) \times 12\% = 48\text{万元}$ (可全部抵减)

应纳税所得额： $(400 - 48) \times 25\% = 352 \times 25\%$ 万元(企业所得税税率为25%)

=88 万元

如果本年度未捐赠，其应纳税额为 $400 \times 25\% = 100$ 万元

②如营业外支出列支通过公益性社会团体捐赠60万元

公益性捐赠额扣除限额： 400 (年度利润) $\times 12\% = 48$ 万元 (只能抵减 48 万元)

捐赠支出纳税调整额： $60 - 48 = 12$ 万元

该企业慈善捐赠支出超过法律规定的准予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当年扣除的部分为 12 万元，可在第二年、第三年计算企业所得税时抵扣。

2. 个人所得税扣除参考如下

因2019年按年度预缴合并计算税额，本次以第一个月为例：

A先生(中国籍)2019年1月取得工资薪金所得(扣除五险一金后且无其他扣除) 20000元，本月公益捐赠1000元。

应纳税所得额= $20000 - 5000$ (起征点) = 15000元；

允许税前扣除的捐赠= $15000 \times 30\% = 4500$ 元 (1000元捐赠额可全部抵减)

本月扣除捐赠后的应纳税所得额= $15000 - 1000 = 14000$ 元；

扣除捐赠后的应纳税额= $14000 \times 3\% = 420$ 元；

如果本月未捐赠，其应纳税额= $15000 \times 3\% = 450$ 元。

四、其他注意事项

1. 需抵扣个人所得税的捐赠者，请及时开具捐赠票据；
2. 需抵扣企业所得税的企业捐赠者，请注意企业所得税一年抵扣一次，操作的时间与汇算清缴为同一时间(通常为每年的 4-5 月) ；
3. 捐赠票据若遗失但又有入账需要的，可以由捐赠单位或捐赠个人出具捐赠票据遗失声明，本基金会将提供捐赠票据的底单复印件加盖基金会公章入账。

五、捐赠票据样式

湖南省公益事业捐赠收据

湘财通字(2021) 年 月 日

捐赠者: _____

捐赠项目	类型(货币或实物)	数量	金额
合计金额(大写)			
备注	本票据使用至2023年底,逾期作废。		

收款单位(财务专用章) 开票人: _____ 收款人: _____

湖南省福利基金会 财务专用章

六、其他

如有问题，可邮件至hnsrkjkfljjh@163.com询问。

谢谢合作！愿我们在公益路上携手同行！

